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部门名称(盖章)	广州市增城区工商业联合会					单位数	1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,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,通过“卓越企业家培训”等形式,进一步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,促进“两个健康”;巩固全国“五好”基层工商联创建成果,推进所属商会改革发展;加强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。					未能完成原因				
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(万元)	财政资金			其他资金		基本支出				
	全年预算数	598.91				509.17	89.74			
	全年执行数	525.4				436.06	89.34			
	完成率	87.73%				85.61%	99.55%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得分/自评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	备注
管理效能	40	资金管理	14	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	5	部门(单位)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完成情况。	1.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=(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/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)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=(某部门预算完成率-90%)÷(100%-90%)×分值。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%-90%之间的,按公式计算得分;低于90%的不得分。	0	基本支出中绩效和慰问未按时发放,并且实际发放金额较2020年发放金额减少,导致未达标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附表01-1表)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	3	反映部门(单位)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	1.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=(收入决算数-收入调整预算数)/收入调整预算数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:差异率=0,本项指标得满分;每增加5%(含)扣减0.5分,直至扣完为止。	2.0	基本支出中绩效和慰问未按时发放,并且实际发放金额较2020年发放金额减少,导致扣分。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附表01-1表)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	3	部门(单位)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=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: (1) 结余结转率≤10%的,得3分; (2) 10%<结余结转率≤20%的,得1.5分; (3) 20%<结余结转率≤30%的,得0.5分; (4) 结余结转率>30%的,得0分。	3	我会当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决算率为90%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附表01-1表)相关数据计算。
				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	3	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,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	1.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。 2.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 3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对上标准,全部符合得满分,不符不得分。	3	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,且有效执行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2	采购管理	2	政府采购预算完成率	2	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	1.政府采购执行率=(实际采购金额合计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)×100%。超出目标不得分。 2.本指标得分=政府采购执行率×分值。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 3.政府采购预算完成率=实际采购金额/采购计划金额×100%。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	1	政府采购均做政府采购预算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	2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考核部门(单位)对信息公开管理的要求,用以反映部门(单位)预算信息公开透明情况。	1.部门预算公开得分: (1) 按规定内容、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,得1分。 (2) 进行了公开,但未达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,得0.5分。 (3) 没有进行公开的,得0分。 2.部门决算公开得分: (1) 按规定内容、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,得1分。 (2) 进行了公开,但未达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,得0.5分。 (3) 没有进行公开的,得0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预算公开得分+部门决算公开得分	2	按财政要求,公开相关预算信息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2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2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2	反映部门(单位)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落实情况。	1.绩效目标在时限内公开的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2.绩效自评情况在时限内公开的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绩效目标公开得分+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	2	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按照局要求,在规定的网上公开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	2	部门(单位)为加强资产管理,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。	1.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,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 2.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,得1分。	2	具有资产管理制度,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,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6	资产管理	2	资产账务核对情况	2	反映部门(单位)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的核对情况。	资产账与财务报表(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)相符的,得2分;不相符的不得分。	2	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符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	部门(单位)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部门决算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固定资产利用率=(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固定资产总额)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: (1) 比率≥90%的,得2分; (2) 90%>比率≥75%的,得1.5分; (3) 75%>比率≥60%的,得1分; (4) 比率<60%的,得0分。	1.5	基础数据:荔兴路7号201房、202房的两套办公用房,原计划是装修为区非公党建联络站区工商联商会会议室,因装修经费未落实,故闲置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6	成本管理	3	公用经费控制率	3	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公用经费控制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:控制率≤100%,得满分;差异率>100%时,不得分。	3	在预算范围内,严格控制“公用经费”的支出,未超支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附表01-1表)数据计算。
		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3	部门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对“三公”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。	1.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=(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 2.本指标得分:控制率≤100%,得满分;差异率>100%时,不得分。	3	在预算范围内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,未超支	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附表《机构运行信息》(财决附03表)数据计算。
	8	绩效管理	2	绩效目标合理性	2	部门(单位)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充分,是否符合客观实际,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(单位)设立的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	1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(单位)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,得0.5分; 2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(单位)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,得0.5分; 3.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,得0.5分; 4.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,得0.5分; 5.对上标准,没有完全符合的,可酌情扣分。	2	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(单位)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,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(单位)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,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,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部门(单位)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量化、可量化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。	1.绩效指标中能明确体现部门(单位)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,得0.5分; 2.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量化的指标的,得0.5分; 3.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,得0.5分;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,不得分。 4.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实际情况的,得0.5分。 5.对上标准,没有完全符合的,可酌情扣分。	1.5	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量化的指标,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,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				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	4	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。	1.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(1) 部门(单位)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(2) 部门(单位)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(自评表)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2.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(1) 部门(单位)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(2) 部门(单位)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(自评表,自评报告),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3.本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得分+部门绩效自评得分	4	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,并报送材料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
履职效能	60	任务1-完成卓越企业家培训	10	培训人数	5	400人	180人	0	年初预计培训3次,培训总人数400人,因疫情导致培训次数无法达到指标	
				培训次数	5	3次	2次	3	年初预计培训3次,因财政局回收指标,无法开展第三次培训	
		任务2-推进区工商联和各基层商会改革	15	行业协会和异地商会数量	15	21个	23个	15	筹备成立荔联商会,伟村商会筹备开展相关工作,成立区工商联业务主管部门的广州市增城区新晋促进会,协助广东省工商联成立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联企业家协会。	
						活动率	10	2次	6次	10
		任务3-加强机关党建和非公党建工作	15	活动人次	5	300人	508人	5	党建活动6场508人次	
						法律风险知识培训次数	5	2次	4次	5
任务5-加强所属商(协)会管理和服务工作	10	组织工作交流次数	10	2次	5次	10	开展异地商会会长、秘书长座谈会,到增江商会、增城东北商会等基层商会开展调研,走访商会、中新商会、深潭商会考察项目。			
				工作表彰或批评	5	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	1.加分项: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,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,每项加0.5分,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,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。 2.减分项: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,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,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,并按规定项目扣减相应得分,每发现一起扣0.5分,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 3.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批评的,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。			
加分	5	工作表彰或批评	5	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	1.加分项: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,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,每项加0.5分,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,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。 2.减分项: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,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,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,并按规定项目扣减相应得分,每发现一起扣0.5分,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 3.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批评的,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。		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			
总分	100						85	/	/	